案例四 詐領油料費

某處技工負責公務車輛之維護及駕駛業務，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，竟持公務車加油卡，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，將價值3,000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，逕於公務車「油料月報表」偽造其簽名，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。

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，涉犯刑法第210條「偽造私文書罪」；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「詐欺取財罪」，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，乃為緩起訴處分。